

鞍山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转发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“三合一”办理方式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经开区农业农村局、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：

现将省厅《关于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“三合一”办理方式的通知》（辽农机〔2023〕261号）转发给你们。从2023年12月1日起，我市将对部分农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“三合一”办理方式，各地请根据文件要求做好宣传、指导工作，确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“三合一”办理方式顺利实施。

